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1/L.77/Rev.1
24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新西兰*、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2001/…… 法不治罪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忆及人权委员会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先前关于法不治罪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91 段，

还忆及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各项人权的普遍性、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性，

注意到联合国先前关于法不治罪问题的所有报告，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法不治罪问题的报告(E/CN.4/2001/88 和 Corr.1),
认识到有必要打击各种构成犯罪的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这一现象,
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关于普遍和治外法权在预防法不治罪行动中的作用的第 2000/24 号决议,

认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可在终止法不治罪局面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忆及秘书长题为“我们,世界各国人民:联合国在二十一世纪的作用”的报告(A/54/2000)确认此种作用,
确认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
欢迎许多国家已经签署和/或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还欢迎倡议与联合国合作,依照司法、公正和正当程序国际标准在一些国家建立特别司法机制,作为打击法不治罪现象和倡导追究责任的措施,

深信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不受惩罚的做法,以及认为此类行为不受惩罚的态度,会助长这种违法侵害行为,而且是妨碍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及全面落实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文书的一个重大障碍,

还深信揭露侵犯人权的行为、追究行为人、共谋和同谋的责任、为受害人伸张正义,以及保留这类侵犯行为的历史记录,并通过承认和纪念其苦难来恢复受害人的尊严,可指导未来社会,而且也是促进和落实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防止今后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工作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认识到追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者包括其同谋的责任,是对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作出任何有效补救的核心要素之一,也是保障公正和公平的司法制度及最终实现国家和解和稳定的关键因素,

欢迎一些过去曾发生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成立各种机构,以揭露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成立调查委员会,或了解真相和实现和解委员会,

认识到法不治罪现象对社会所有方面均有影响,

深信各国政府均有必要处理过去或目前的侵权行为,并采取措施防止再次发生这种侵权行为,以便打击法不治罪现象,

1. 强调打击法不治罪现象对防止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重要性,敦促各国对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权益的行为不受惩治的问题给予应有的重视,并采取适当措施处理这一重要问题;

2. 强调应当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追究犯有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者包括其同谋的责任,同时促请各国依照正当法律程序采取行动;

3. 在这方面欢迎在打击法不治罪现象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承认互补性原则；

4.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获通过的历史意义，并呼吁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规约》；

5. 呼吁各国继续积极参与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6. 呼吁各国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考虑应各国的请求，在谋求实现本决议提出的目标方面向各国提供具体和实际的援助和合作；

7. 呼吁各国继续支持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并支持与联合国合作在一些国家建立特别司法机制的倡议；

8. 认识到对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来说，公开承认他们遭受的痛苦，调查犯下这些行为者及其同谋的犯罪真相，是受害者获得康复和实现和解方面的关键步骤，因此敦促各国加紧努力，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一套公正和公平的程序，据以调查并公布这些违法行为，并鼓励受害者参与此种程序；

9. 在这方面欢迎一些国家为处理以往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而设立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公布了有关报告，并鼓励其他以往曾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国家建立恰当的机制以揭露此类违法行为；

10. 请秘书长就是否可能任命一位独立专家，负责全面研究犯有侵犯人权行为者不受惩治问题一事征求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便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就这一事项作出决定；

11. 还请秘书长再次请各国提供材料，介绍为打击本国境内侵犯人权不受惩治现象而采取的一切立法、行政措施和其它措施，并就此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进一步请秘书长收集根据本决议提供的材料和意见，并就此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请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其他机制在履行任务时，继续适当考虑到法不治罪问题；

14. 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